

附件

职称管理系统使用手册

一、用人单位考评领导小组确认推荐，推荐人选全部材料已经按照要求在单位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。

二、省局审核时间

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8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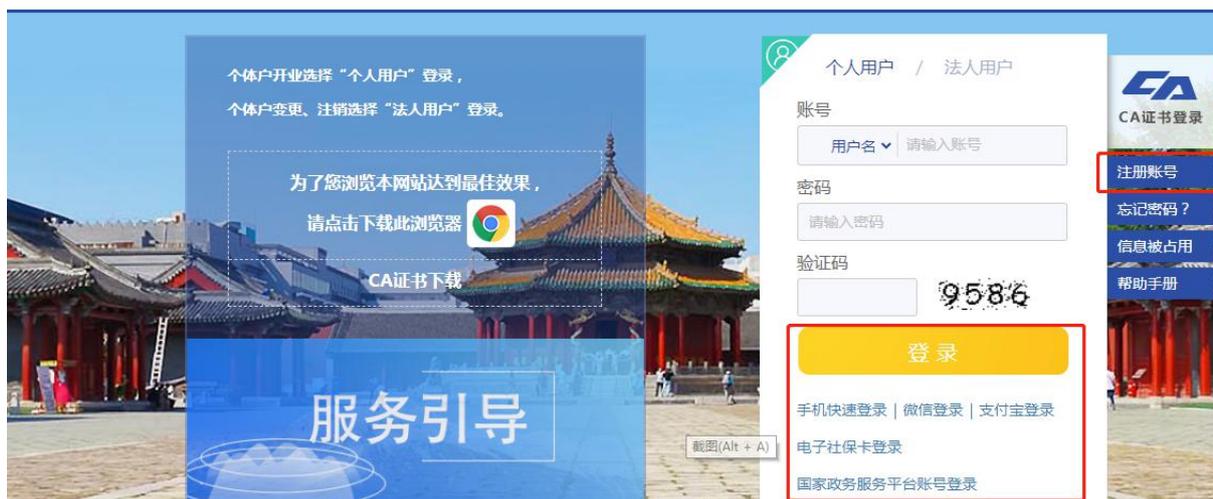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登录网址

1. **注册。**登录“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进行注册。

网址：<https://www.lnzwfw.gov.cn>

单位注册法人用户，申报人注册个人用户。

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



2. **登录。**单位用户、申报人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。登录后选择“人社公共服务平台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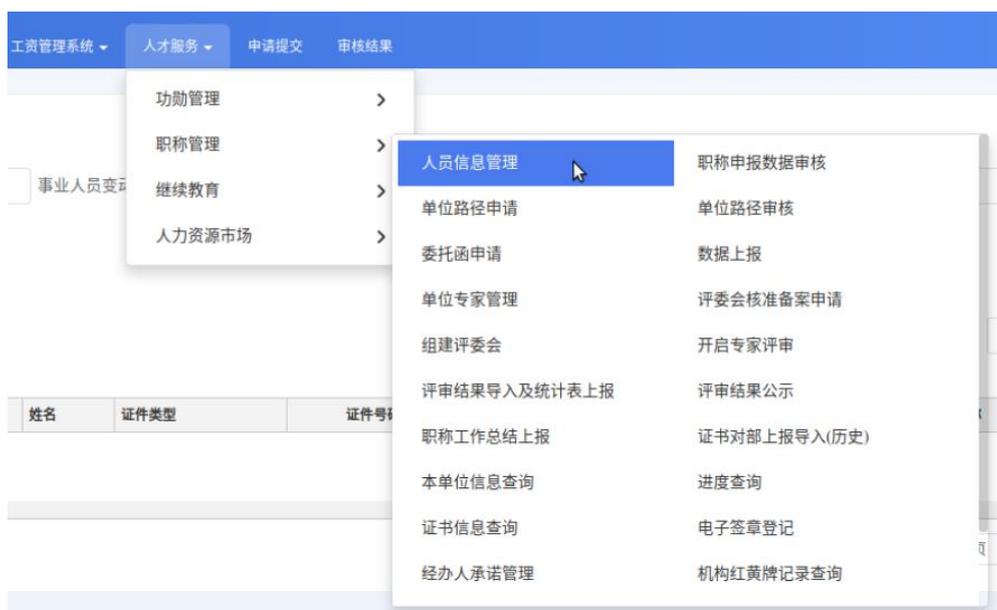
便捷入口



四、申报步骤

第一步：用人单位导入人选。推荐单位将已经经过单位公示，确认推荐的人选基本信息导入系统。

点击“人才服务”→“职称管理”→“人员信息管理”→“企业/事业人员导入”→“模板下载”，并填写申报人信息完成导入。



第二步：个人填报。点击“我要办”→“职称管理”



① “签名管理” → “立即办理” → “添加签名” → “上传承诺”

② “职称数据申报” → 填写相关数据 → “保存提交”。

相关数据内容较多，请认真填写，部分填写项目有数量限制（如：限填 15 个），填写时不要超量。如申报材料超过限制数量，上传 PDF 扫描材料时请将另附目录一并扫描。

第三步：用人单位确认。

1. 建立路径。用人单位点击“人才服务” → “职称管理” → “单位路径申请” → “新增路径申请” → 联系对口单位审批，建立路径。按以下路径申请。

① 省直事业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→ 主管部门（如有） →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评审单位）

② 企业、市属事业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→ 主管部门（如有） → XX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人社部门） →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评审单位）

2. 信息确认。用人单位点击“人才服务”→“职称管理”→“职称申报数据审核”进行确认→按照路径“数据上报”→及时联系路径上下一家单位进行“职称申报数据审核”。

第四步：主管单位或人社部门复审。点击“人才服务”→“职称管理”→“职称申报数据审核”→逐人“复审”→按照职称评审路径“数据上报”→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用人单位、主管单位可在以下网址观看详细操作视频：
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vEI8vk9WugeRdvoqQNeMDQ?pwd=4E8W>

各单位在使用职称管理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联系相关部门（职称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024-22959105，QQ群：591464558，入群密码lnrc123；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电话：024-96315-1-5113）。